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25號

原告 林陳瑪麗

被告 柯懿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，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意思，於民國112年9月6日前某日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空軍一號客運高雄站，將其名下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（下稱安泰帳戶）之存摺、印章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透過Telegram訊息告知提款卡密碼，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安泰帳戶後，於112年9月25日起，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客服經理-柯志昇」，向原告佯稱：可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10月31日14時52分許，匯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至安泰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使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，依法應負賠償之責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89號刑案卷宗確認相符，有該案判決（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及電子卷證可憑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9日（附民卷第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